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是鉴于“网新机电”转账到期贷款需要以及年内由于银行信贷规模调控或出于降低借款利率的原因所致，有利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且公司股东——“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鉴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